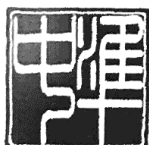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ADAEFK8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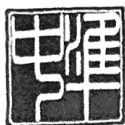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2. 合并利润表.....	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6. 母公司利润表.....	1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18
	9. 财务报表附注.....	19-112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3]2114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药控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药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公司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发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股权被冻结等事项。吉药控股公司核心生产企业的产销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吉药控股公司在 2022 年度因债权债务转让及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司法拍卖子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共计减少债务 550,433,564.72 元，增厚股东权益 944,513,400.13 元，改善了公司净资产情况，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423,603,104.69 元增长为 76,859,087.91 元，此外截至审计报告日，吉药控股公司已取得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吉药控股公司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吉药控股公司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之（二十八）、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37。2022 年度吉药控股公司营业收入为 488,941,568.4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吉药控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按行业、产品及类别对收入确认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选取样本对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或订货单、出库单、货运单、发票以及对方验收单等，对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查询；



(4) 选取样本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并查验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5)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通过抽样查验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记录的交易，抽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核对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发票等证据，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以及是否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二) 股东权益变动特殊事项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32 及 44 所述，吉药控股公司 2022 年度因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及司法拍卖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785,969,100.13 元，同时王平平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增加投资收益 158,544,300.00 元，前述事项使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944,513,400.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76,859,087.91 元。

吉药控股公司 2022 年 6 月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财务类退市风险的相关规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是吉药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特殊事项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执行访谈程序，对王平平、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驻企纾困专班、朱余勇、吉药控股实控人卢忠奎进行了访谈，了解业绩补偿、卢忠奎豁免公司债务、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后续安排；



(2) 获取并查阅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

(3) 查阅王平平对业绩补偿事项的确认函；

(4) 查阅吉药控股及相关各方对债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卢忠奎本人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及承接相关债务的确认书；

(6) 查阅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吉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7) 检查了解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

五、其他信息

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药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药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药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吉药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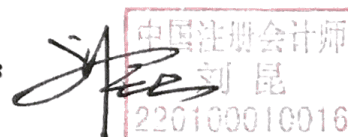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9,955,789.96	25,653,88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8,910.10	911,847.00
应收账款	六、3	167,897,954.92	226,814,046.8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3,356,273.46	26,409,776.01
预付款项	六、5	28,485,606.92	19,187,218.70
其他应收款	六、6	30,474,577.88	45,282,30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864.00	340,864.00
存货	六、7	190,294,430.63	217,012,235.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9,490,909.40	85,175,880.60
流动资产合计		540,104,453.27	646,447,19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85,061,988.41	73,305,53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29,218,719.27	678,156,559.59
在建工程	六、11	397,816,014.62	397,790,78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2,107,834.56	4,254,149.11
无形资产	六、13	184,410,619.60	221,789,063.3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370,579,600.36	375,284,756.2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195,133.20	2,063,8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594,538.45	4,204,80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0,174,342.76	11,371,56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158,791.23	1,768,221,064.52
资产总计		2,222,263,244.50	2,414,668,26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797,884,929.05	907,028,508.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179,102,511.40	170,780,061.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34,402,415.85	30,320,932.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1,131,180.69	16,414,824.99
应交税费	六、22	58,188,802.32	54,215,890.31
其他应付款	六、23	673,046,254.24	634,670,586.07
其中：应付利息		319,430,217.34	237,490,490.49
应付股利			2,871,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50,895,304.70	300,022,975.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4,637,744.53	4,048,137.93
流动负债合计		1,929,289,142.78	2,117,501,91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574,643,133.36	676,363,333.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7	434,075.84	1,318,778.32
长期应付款	六、28	6,958,516.08	8,651,97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9	63,093,431.10	45,608,589.96
递延收益	六、30	2,002,977.44	2,567,19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2,151,446.96	13,386,73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283,580.78	747,896,605.28
负债合计		2,588,572,723.56	2,865,398,522.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666,014,674.00	666,014,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1,601,456,761.15	815,487,661.02
减：库存股	六、33	38,367,000.00	38,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3,560,511.59	-3,756,961.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88,230,286.24	88,230,286.24
未分配利润	六、36	-2,226,915,121.89	-1,951,211,76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859,087.91	-423,603,104.69
少数股东权益		-443,168,566.97	-27,127,155.89
股东权益合计		-366,309,479.06	-450,730,26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2,263,244.50	2,414,668,26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941,568.47	684,752,355.7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88,941,568.47	684,752,355.71
二、营业总成本		792,350,877.77	941,305,795.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357,394,375.27	514,109,692.94
税金及附加	六、38	12,356,553.58	13,660,074.53
销售费用	六、39	66,091,622.51	81,260,850.48
管理费用	六、40	128,443,258.08	147,981,986.53
研发费用	六、41	17,997,376.97	16,631,400.91
财务费用	六、42	210,067,691.36	167,661,790.15
其中：利息费用		206,615,541.73	166,279,785.99
利息收入		41,856.43	73,221.68
加：其他收益	六、43	12,744,766.57	12,142,78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58,895,761.46	340,8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86,594,559.93	-136,589,03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1,441,425.95	-8,353,23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93,812.48	30,15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298,579.63	-388,981,905.8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344,341.91	20,354.3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39,230,237.97	74,720,58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84,475.69	-463,682,133.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7,683,198.26	7,620,04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67,673.95	-471,302,18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67,673.95	-471,302,180.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37,540.11	-451,317,877.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0,133.84	-19,984,30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9,367.42	-3,756,961.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9,367.42	-3,756,96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9,367.42	-3,756,961.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9,367.42	-3,756,961.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637,041.37	-475,059,14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06,907.53	-455,074,83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0,133.84	-19,984,302.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61,498.33	505,911,4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5,725.83	743,79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73,105,912.44	95,767,0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13,136.60	602,422,30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78,236.33	269,249,43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63,058.99	97,470,86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1,390.13	42,046,0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51,540,340.52	160,496,8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63,025.97	569,263,1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9,889.37	33,159,13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041.46	298,2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150.00	512,2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66,5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91,491.46	810,4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1,126.85	16,837,78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1,126.85	16,837,78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0,364.61	-16,027,3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0,000.00	7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57,156,000.96	66,748,36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6,000.96	139,948,36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24,355.24	84,220,16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0,781.06	10,116,91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8,581,359.34	70,940,06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66,495.64	165,277,14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0,494.68	-25,328,78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980.56	-8,196,96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7,053.27	23,174,01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7,033.83	14,977,05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15,487,661.02	38,367,000.00	-3,756,961.26		88,230,286.24	-1,951,211,764.69	-423,603,104.69	-27,127,155.89	-450,730,26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815,487,661.02	38,367,000.00	-3,756,961.26		88,230,286.24	-1,951,211,764.69	-423,603,104.69	-27,127,155.89	-450,730,26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969,100.13		-9,803,550.33			-275,703,357.20	500,462,192.60	-416,041,411.08	84,420,78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9,367.42			-275,737,540.11	-285,506,907.53	-11,130,133.84	-296,637,04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5,969,100.13						785,969,100.13	-404,911,277.24	381,057,822.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85,969,100.13						785,969,100.13	-404,911,277.24	381,057,822.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4,182.91			34,182.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601,456,761.15	38,367,000.00	-13,560,511.59		88,230,286.24	-2,226,915,121.89	76,859,087.91	-443,168,566.97	-366,309,47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15,487,661.02	38,367,000.00			88,230,286.24	-1,499,893,886.70	31,471,734.56	-4,271,853.27	27,199,88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815,487,661.02	38,367,000.00			88,230,286.24	-1,499,893,886.70	31,471,734.56	-4,271,853.27	27,199,88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6,961.26			-451,317,877.99	-455,074,839.25	-22,855,302.62	-477,930,14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6,961.26			-451,317,877.99	-455,074,839.25	-19,984,302.62	-475,059,14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871,000.00	-2,87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871,000.00	-2,871,000.00
4. 其他											-		
（四）股东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15,487,661.02	38,367,000.00	-3,756,961.26		88,230,286.24	-1,951,211,764.69	-423,603,104.69	-27,127,155.89	-450,730,26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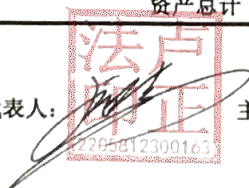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91.00	36,97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582,637,192.05	281,230,66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864.00	340,864.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716.86	962,716.86
流动资产合计		584,982,899.91	283,580,35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1,077,156,227.91	1,077,156,22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01,988.41	73,305,53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29.05	31,815.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683,545.37	1,150,493,582.04
资产总计		1,725,666,445.28	1,434,073,933.84

法定代表人：


22958123001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婷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26,912.17	430,5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00.00	2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27,229.66	8,299.56
应交税费		1,696,150.66	61,511.05
其他应付款		854,443,058.86	709,126,835.94
其中：应付利息		128,886,912.82	122,254,547.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993,351.35	1,140,016,64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43,8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3,800.00	2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73,437,151.35	1,390,016,646.55
股东权益：			
股本		666,014,674.00	666,014,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052,287.03	822,004,464.14
减：库存股		38,367,000.00	38,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560,511.59	-3,756,961.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26,306.90	28,526,306.90
未分配利润		-1,369,436,462.41	-1,430,364,196.49
股东权益合计		452,229,293.93	44,057,28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5,666,445.28	1,434,073,93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38.32	1,089.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31,240.79	12,456,742.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229,684.67	82,193,932.71
其中：利息费用		89,804,775.29	80,934,412.24
利息收入		100.82	375.53
加：其他收益		20,943.70	1,01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3	182,895,164.00	340,8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964.62	-43,35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09,479.30	-94,353,234.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781,745.22	2,462,01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27,734.08	-96,815,253.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27,734.08	-96,815,25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27,734.08	-96,815,253.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03,550.33	-3,756,96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03,550.33	-3,756,961.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03,550.33	-3,756,961.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4,183.75	-100,572,214.89

法定代表人：

2205B123001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3,145.59	7,699,1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3,145.59	7,699,1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6,813.83	2,678,51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3,758.49	4,340,87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0,572.32	7,020,4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7,426.73	678,65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864.00	298,2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85,164.00	298,2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0.00	15,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8,000.00	15,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7,164.00	282,8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4,068.32	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48.89	135,94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89.30	36,9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6,706.51	1,092,9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736.79	-1,092,91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8	-131,39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	131,4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	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581230016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22,004,464.14	38,367,000.00	-3,756,961.26		28,526,306.90	-1,430,364,196.49	44,057,28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822,004,464.14	38,367,000.00	-3,756,961.26		28,526,306.90	-1,430,364,196.49	44,057,28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047,822.89		-9,803,550.33			60,927,734.08	408,172,00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3,550.33			60,927,734.08	51,124,183.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7,047,822.89						357,047,822.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7,047,822.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1,179,052,287.03	38,367,000.00	-13,560,511.59		28,526,306.90	-1,369,436,462.41	452,229,29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22,004,464.14	38,367,000.00			28,526,306.90	-1,333,548,942.86	144,629,5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014,674.00				822,004,464.14	38,367,000.00			28,526,306.90	-1,333,548,942.86	144,629,5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6,961.26			-96,815,253.63	-100,572,21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6,961.26			-96,815,253.63	-100,572,214.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14,674.00				822,004,464.14	38,367,000.00	-3,756,961.26		28,526,306.90	-1,430,364,196.49	44,057,28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前期概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在通化双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32 号文件核准,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84110P。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014,674.00 元。

2、公司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控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集资、贷款、理财、吸储等业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及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忠奎及黄克凤。

2022年5月16日,卢忠奎及黄克凤与本草汇医药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忠奎及黄克凤。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

1.1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营销”)

1.2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新华医院”)



- | |
|------------------------------------|
| 1.3 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康源”） |
| 1.4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罗”） |
| 2、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普华”） |
| 2.1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仕”） |
| 2.1.1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克胜”） |
| 2.2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业高”） |
| 3、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 |
| 4、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 |
| 5、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康华”） |
| 6、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 |
| 7、吉药控股（香港）药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香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下述各项描述：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



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



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



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组合方式：

项目	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2）组合方式按照账龄逾期损失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组合1	应收利息
组合2	应收股利
组合3	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4	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产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



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转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	1.94%-4.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4.85%-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7%-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



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按土地使用权证约定日期
专利权	5年、10年	年限平均法	按专利权使用年限约定日期
办公软件	2-5年	年限平均法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维修费、研发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取时，本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服务合同，收入于客户接受本公司服务，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且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二十九）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1）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



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金宝药业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522000011。2018年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证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822000273；2021年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证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22000199，企业所得税税率15%。

2、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江西双龙硅材料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3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36000059。2020年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证书编号：GR20203600255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



3、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通化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14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22000386，2021年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证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22000417，企业所得税税率15%。

4、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33003422；2020年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证书编号GR20203300721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

5、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9月，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22000082；2017年12月，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22000014。2020年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02200066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80,783.74	178,440.42
银行存款	27,225,889.60	22,822,265.63
其他货币资金	2,649,116.62	2,653,179.89
合 计	29,955,789.96	25,653,885.9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638,756.13	10,676,832.67

（1）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账户基础信息未变更受限	19.08	
保证金	2,550,000.00	2,653,179.89
合 计	2,550,019.08	2,653,179.89



银行账户基础信息未变更而使用受限是子公司辽宁美罗因法人变更后未及时变更银行账户基础信息导致银行账户受限。

(2) 其中冻结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司法冻结	4,088,737.05	8,023,652.78
合 计	4,088,737.05	8,023,652.7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8,415.00	970,050.00
小计	158,415.00	970,050.00
坏账准备	9,504.90	58,203.00
合计	148,910.10	911,847.00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8,415.00
合计		158,415.00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71,013.21
合 计	2,121,013.21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8,415.00	100.00	9,504.90	6.00	148,910.10
其中：按账龄计提	158,415.00	100.00	9,504.90	6.00	148,910.10
合计	158,415.00	——	9,504.90	——	148,910.1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0,050.00	100.00	58,203.00	6.00	911,847.00
其中：按账龄计提	970,050.00	100.00	58,203.00	6.00	911,847.00
合计	970,050.00	——	58,203.00	——	911,847.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38,617,487.93
一至二年	28,809,671.41
二至三年	29,086,197.81
三年以上	514,515,619.58
合计	711,028,976.73
减：坏账准备	543,131,021.81
合计	167,897,954.9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56,857.24	8.18	58,156,857.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872,119.49	91.82	484,974,164.57	74.28	167,897,954.92
其中：按账龄计提	652,872,119.49	91.82	484,974,164.57	74.28	167,897,954.92
合 计	711,028,976.73	100.00	543,131,021.81	76.39	167,897,954.92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64,363.06	8.53	59,664,36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762,568.93	91.47	412,948,522.09	64.55	226,814,046.84
其中：按账龄计提	639,762,568.93	91.47	412,948,522.09	64.55	226,814,046.84
合 计	699,426,931.99	100.00	472,612,885.15	67.57	226,814,046.84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736,056.45	36,736,056.45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山东大洪药业有限公司	11,803,002.63	11,803,002.63	100.00	客户已停业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410,274.28	8,410,274.28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立达乐仁（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07,523.88	1,207,523.88	100.00	多次催款无结果
合计	58,156,857.24	58,156,857.24	—	—

公司对预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8,617,487.93	8,310,369.00	6.00
一至二年	28,809,671.41	5,761,934.29	20.00
二至三年	29,086,197.81	14,543,098.94	50.00
三年以上	456,358,762.34	456,358,762.34	100.00
合计	652,872,119.49	484,974,164.57	74.28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2,612,885.15	70,518,136.66				543,131,021.81
合计	472,612,885.15	70,518,136.66				543,131,021.8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6)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1,081,208.1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9.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7,795,145.34元。

(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56,273.46	26,409,776.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56,273.46	26,409,776.0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76,797.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4,276,797.24	

5、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420,657.08	75.20	14,522,592.58	75.69
1至2年（含2年）	3,245,270.29	11.39	1,084,802.62	5.65
2至3年（含3年）	1,687,873.32	5.93	2,783,431.34	14.51
3年以上	2,131,806.23	7.48	796,392.16	4.15
合 计	28,485,606.92	100.00	19,187,218.70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6,846,805.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14%。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864.00	340,864.00
其他应收款	30,133,713.88	44,941,442.79
合 计	30,474,577.88	45,282,306.79

（1）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分红	340,864.00	340,864.00
合 计	340,864.00	340,864.00

（2）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9,325,987.91
一至二年	7,492,836.32
二至三年	11,712,221.67
三年以上	82,085,141.06



合计	120,616,186.96
减：坏账准备	90,482,473.08
合计	30,133,713.88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2,745,654.48
一至二年	11,960,631.29
二至三年	68,475,986.42
三年以上	17,116,522.31
合计	120,298,794.50
减：坏账准备	75,357,351.71
合计	44,941,442.7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	57,832,979.37	72,653,511.70
保证金及押金	14,986,708.91	18,713,632.61
借款及备用金	36,060,818.13	25,384,167.00
其他	11,735,680.55	3,547,483.19
小 计	120,616,186.96	120,298,794.50
减：坏账准备	90,482,473.08	75,357,351.71
合 计	30,133,713.88	44,941,442.79

③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84,709.88	32.74	39,484,709.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31,477.08	67.26	50,997,763.20	62.86	30,133,713.88
其中：按账龄计提	81,131,477.08	67.26	50,997,763.20	62.86	30,133,713.88
合 计	120,616,186.96	100.00	90,482,473.08	75.02	30,133,713.88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84,709.88	33.65	40,484,709.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14,084.62	66.35	34,872,641.83	43.69	44,941,442.79
其中：按账龄计提	79,814,084.62	66.35	34,872,641.83	43.69	44,941,442.79
合 计	120,298,794.50	100.00	75,357,351.71	62.64	44,941,442.79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春市龙宝斋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183,698.00	26,183,698.00
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13,301,011.88	13,301,011.88
合 计	39,484,709.88	40,484,709.88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3,189.68	16,392,929.84	57,601,232.19	75,357,351.71
本期计提	-320,535.76	33,562,179.44	-17,116,522.31	16,125,121.37
本期核销			1,000,000.00	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653.92	49,955,109.28	39,484,709.88	90,482,473.08

⑤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5,357,351.71	16,125,121.37		1,000,000.00		90,482,473.08
合计	75,357,351.71	16,125,121.37		1,000,000.00		90,482,473.08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5)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



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长春市龙宝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商注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83,698.00	3 年以上	21.71	26,183,698.00
亳州市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01,011.88	3 年以上	11.03	13,301,011.8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50,000.00	3 年以上	3.94	4,750,000.00
侯建东	保证金	3,411,016.00	3 年以上	2.83	3,411,016.00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35,077.24	3 年以上	2.02	2,435,077.24
合 计		50,080,803.12		41.52	50,080,803.12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71,198.34	19,419,881.95	63,751,316.39
在产品	1,594,638.09		1,594,638.09
自制半成品	28,763,315.86		28,763,315.86
产成品	95,983,841.89	4,410,886.79	91,572,955.10
包装物	3,480,474.15	1,331,832.55	2,148,641.60
周转材料	95,713.54		95,713.54
发出商品	2,367,850.05		2,367,850.05
合 计	215,457,031.92	25,162,601.29	190,294,430.6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788,945.13	10,716,464.92	98,072,480.21
在产品	2,084,156.41		2,084,156.41
自制半成品	22,636,335.37		22,636,335.37
产成品	97,340,854.29	9,681,870.92	87,658,983.37
包装物	3,837,090.80	1,331,832.55	2,505,258.25
在途物资	544,247.79		544,247.79
周转材料	158,710.30		158,710.30
发出商品	3,352,063.83		3,352,063.83
合 计	238,742,403.92	21,730,168.39	217,012,235.5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16,464.92	12,890,023.45		4,186,606.42		19,419,881.95
产成品	9,681,870.92	3,846,246.59		9,117,230.72		4,410,886.79
包装物	1,331,832.55					1,331,832.55
合计	21,730,168.39	16,736,270.04		13,303,837.14		25,162,601.29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受限存货情况:

①子公司金宝药业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L2018002111-01《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原材料人参，数量 739,875.00 克，金额 10,750,037.0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质押物交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存货仍为质押状态。

②子公司金宝药业与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01215003《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原材料鹿茸片，数量 2,355.00 公斤，金额 9,817,014.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存货仍为质押查封状态。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8,340,773.79	13,302,685.05
预缴所得税	5,735,543.01	6,121,200.87
抵债资产	65,018,671.00	65,018,671.00
待认证进项税	386,866.80	731,003.08
多缴城建税	841.33	849.10
待处理财产损益	8,213.47	1,471.50
合计	79,490,909.40	85,175,880.6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53,501,988.41	63,305,538.74
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560,000.00	
合计	85,061,988.41	73,305,538.7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中：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864.00	1,874,752.00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3,560,511.59		
海翔（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182.91		34,182.91	处置 11%股权取得收益
合计	340,864.00	1,908,934.91	13,560,511.59	34,182.91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29,218,719.27	678,156,55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9,218,719.27	678,156,559.5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31,871,830.87	460,185,625.76	32,299,269.16	29,904,608.75	1,454,261,334.54
(2) 本年增加额	4,861,973.14	3,729,681.61	863,592.92	290,153.75	9,745,401.42
—购置	2,368,704.22	2,468,027.24	863,592.92	290,153.75	5,990,478.13
—在建工程转入	2,493,268.92	1,261,654.37			3,754,923.2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额		1,762,228.11	6,487,967.16	569,574.35	8,819,769.62
—处置或报废		1,762,228.11	6,487,967.16	569,574.35	8,819,769.62
(4) 期末余额	936,733,804.01	462,153,079.26	26,674,894.92	29,625,188.15	1,455,186,966.34
2. 累计折旧					—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413,930.15	284,488,067.26	28,414,161.64	24,994,156.19	549,310,315.24
(2) 本年增加额	25,479,940.99	29,602,452.41	1,132,664.61	1,120,922.95	57,335,980.96
—计提	25,479,940.99	29,602,452.41	1,132,664.61	1,120,922.95	57,335,980.96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年减少额		1,495,861.83	5,459,606.55	517,040.46	7,472,508.84
—处置或报废		1,495,861.83	5,459,606.55	517,040.46	7,472,508.84
(4) 期末余额	236,893,871.14	312,594,657.84	24,087,219.70	25,598,038.68	599,173,787.36
3. 减值准备					—
(1) 上年年末余额	226,794,459.71				226,794,459.71
(2) 本年增加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6,794,459.71				226,794,459.7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3,045,473.16	149,558,421.42	2,587,675.22	4,027,149.47	629,218,719.2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93,663,441.01	175,697,558.50	3,885,107.52	4,910,452.56	678,156,559.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品库	4,147,121.35	手续正在办理中
水处理系统厂房	123,199.68	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2,265,853.20	手续正在办理中
研发中心办公楼	6,736,929.85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橡胶项目厂房一	4,885,645.94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橡胶项目厂房二	5,885,748.61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酸钠石英砂库	4,039,481.97	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池	559,656.07	手续正在办理中
多功能环保综合库房	5,575,532.32	手续正在办理中
消防水泵房	10,342.85	手续正在办理中
水泵房	596,927.65	手续正在办理中
钢材库	13,807.7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小板框房	211,326.41	手续正在办理中
钢结构厂房	3,335,180.89	手续正在办理中
烘渣房	99,456.20	手续正在办理中
风压机房	347,829.81	手续正在办理中
新干燥包装库	856,914.83	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酸钠过滤厂房	1,105,423.41	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合办公楼	14,570,007.40	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126,854.79	5,431,024.23		23,695,830.56
机器设备	38,297,380.63	17,966,414.01		20,330,966.62
运输设备	701,535.15	666,458.39		35,076.76
办公设备	3,921,254.44	3,705,193.61		216,060.83
合计	72,047,025.01	27,769,090.24		44,277,934.77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是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暂停经营形成，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

(4) 本期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查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97,816,014.62	397,790,789.72
工程物资		
合计	397,816,014.62	397,790,789.72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	238,179,413.13	150,410,511.95	87,768,901.18	238,179,413.13	150,410,511.95	87,768,901.18
综合楼	189,987,957.86	113,263,512.98	76,724,444.88	189,987,957.86	113,263,512.98	76,724,444.88
多功能厅	5,294,145.92	794,466.92	4,499,679.00	5,294,145.92	794,466.92	4,499,679.00
内科楼	94,275,546.66	34,135,751.39	60,139,795.27	94,275,546.66	34,135,751.39	60,139,795.27
连廊 1、2、3	2,921,028.91	1,168,810.03	1,752,218.88	2,921,028.91	1,168,810.03	1,752,218.88
门诊医技外科楼	213,330,545.14	66,722,164.18	146,608,380.96	213,330,545.14	66,722,164.18	146,608,380.96
电梯	84,265.49		84,265.49	84,265.49		84,265.49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3,104.06		20,213,104.06	20,213,104.06		20,213,104.06
硅酸钠窑炉脱硝系统	12,603.54		12,603.54			
7 号仓库	12,621.36		12,621.36			
合计	764,311,232.07	366,495,217.45	397,816,014.62	764,286,007.17	366,495,217.45	397,790,789.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思贝托药品生产基地	347,263,500.00	238,179,413.13				238,179,413.13	68.59%	75.00%	21,326,707.87			自筹及银行贷款
综合楼	191,019,462.96	189,987,957.86				189,987,957.86	99.46%	99.00%				自筹



多功能厅	5,940,805.11	5,294,145.92				5,294,145.92	89.11%	99.00%				自筹
内科楼	95,342,636.62	94,275,546.66				94,275,546.66	98.88%	99.00%				自筹
连廊 1、2、3	3,783,218.26	2,921,028.91				2,921,028.91	77.21%	99.00%				自筹
门诊医技外科楼	215,866,383.00	213,414,810.63				213,414,810.63	98.86%	99.00%				自筹
医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489,000.00	20,213,104.06				20,213,104.06	8.44%	8.00%				自筹
硅酸钠窑炉脱硝系统			12,603.54			12,603.54						自筹
7 号仓库			12,621.36			12,621.36						自筹
合 计	1,098,705,005.95	764,286,007.17	25,224.90			764,311,232.07			21,326,707.87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596,670.13	417,093.00	6,013,763.13
2. 本年增加金额	272,954.12		272,954.12
3. 本年减少金额	9,684.29		9,684.29
4. 期末余额	5,859,939.96	417,093.00	6,277,032.96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49,441.02	10,173.00	1,759,614.02
2. 本年增加金额	2,399,411.38	10,173.00	2,409,584.38
(1) 计提	2,399,411.38	10,173.00	2,409,584.3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148,852.40	20,346.00	4,169,198.40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711,087.56	396,747.00	2,107,834.56
2. 上年年末余额	3,847,229.11	406,920.00	4,254,149.1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08,397,810.26	149,146,615.89	7,102,245.73	364,646,67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2,000.00		180,000.00	10,542,000.00
—购置	10,362,000.00		180,000.00	10,542,000.00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54,016.19			35,154,016.19
—处置	35,154,016.19			35,154,016.19
(4) 期末余额	183,605,794.07	149,146,615.89	7,282,245.73	340,034,655.6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5,184,864.19	104,716,645.36	2,956,099.01	142,857,60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2,735.86	9,745,241.67	730,901.48	15,988,879.01
—计提	5,512,735.86	9,745,241.67	730,901.48	15,988,879.0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2,451.48			3,222,451.48
—处置	3,222,451.48			3,222,451.48
(4) 期末余额	37,475,148.57	114,461,887.03	3,687,000.49	155,624,036.0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130,645.50	34,684,728.86	3,595,245.24	184,410,619.6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3,212,946.07	44,429,970.53	4,146,146.72	221,789,063.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通化双龙土地使用权	7,151,032.45	等待审批中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查封情况，详见附注六、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宝药业	286,061,692.34			286,061,692.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辽宁美罗	21,793,009.49			21,793,009.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亚利大	210,274,448.19			210,274,448.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远大康华	1,393,308.18			1,393,30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春普华	334,532,298.59			334,532,298.59
合 计	854,054,756.79			854,054,756.7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61,692.34					286,061,692.34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91,315,000.00					191,315,000.00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93,308.18					1,393,308.18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4,705,155.91				4,705,155.91



合 计	478,770,000.52	4,705,155.91				483,475,156.43
-----	----------------	--------------	--	--	--	----------------

公司于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上述子公司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因此每个子公司（扣除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公司报告期末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估值后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后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评估价值 4,770.54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544.35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增值 266.19 万元，未发生商誉减值，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估值后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评估价值 1,726.09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196.61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减值 470.52 万元，发生商誉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52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估值后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评估价值 45,372.98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4,897.41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增值 475.57 万元，未发生商誉减值，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维修及厂区维护	1,863,841.80		748,708.60		1,115,133.20
研发费	2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合计	2,063,841.80		868,708.60		1,195,133.2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13,192.81	1,516,978.92	21,285,591.41	3,192,838.72
递延收益			259,068.75	38,860.31
职工教育经费	404,509.66	60,676.45	438,407.02	65,761.05
存货跌价准备	79,897.53	11,984.63	612,767.30	53,054.78
合并抵消存货	32,656.30	4,898.45	5,695,247.14	854,287.07
合计	10,630,256.30	1,594,538.45	28,291,081.62	4,204,80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937,392.58	7,143,013.50	56,208,028.07	8,087,591.99
拆迁补偿购置资产	33,389,556.40	5,008,433.46	35,327,603.80	5,299,140.57
合计	83,326,948.98	12,151,446.96	91,535,631.87	13,386,732.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820,021.14	547,601,860.22
可抵扣亏损	956,775,342.12	644,420,610.32
合 计	1,607,595,363.26	1,192,022,470.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		24,303,416.23	
2023	24,303,416.23	202,300,683.78	
2024	202,300,683.78	236,790,008.49	
2025	236,790,008.49	181,026,501.82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	180,937,742.60		
2027	312,443,491.02	-	
合 计	956,775,342.12	644,420,610.3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74,342.76	11,371,564.04
合 计	10,174,342.76	11,371,564.04

1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91,650,984.33	91,650,984.33
担保/保证借款	164,825,359.71	207,485,359.71
抵押借款	541,408,585.01	607,892,164.92
合 计	797,884,929.05	907,028,508.96

(1) 抵押借款，所用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明细见附注六、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58,644,929.05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	4,000,000.00	5.655%	2020/12/9	8.4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	3,817,876.30	5.655%	2020/6/15	8.4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	4,000,000.00	5.655%	2020/7/2	8.4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	2,500,000.00	5.655%	2020/10/14	8.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80,984.33	4.35%	2020/7/28	6.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3,999,999.99	6.4125%	2020/10/16	7.79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06,777,128.80	5.22%	2020/7/1	9.2100%
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1	45,000,000.00	8.50%	2021/12/18	12.75%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2	35,000,000.00	8.50%	2021/12/18	12.75%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8,570,000.00	24.00%	2021/1/1	2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3,956,912.17	5.655%	2021/5/20	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支行	29,485,359.72	5.22%	2021/1/3	7.8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0,000.00	6.30%	2022/5/8	9.45%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00	8.00%	2022/12/14	12.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000,000.00	8.00%	2022/12/15	12.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59,606,667.74	7.13%	2022/4/25	10.69%
合 计	758,644,929.05	—	—	—

19、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662,950.31	36.10	71,371,990.23	41.79
一至二年	23,509,152.30	13.13	38,134,876.14	22.33
二至三年	34,370,234.81	19.19	51,093,475.49	29.92
三年以上	56,560,173.98	31.58	10,179,719.69	5.96
合 计	179,102,511.40	100.00	170,780,061.5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梅河口市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43,863.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国市恒盛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18,932.71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8,336,408.1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国市益仁商贸有限公司	6,202,940.69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徽省普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843,786.66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942,826.4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1,522.5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00	分期付款, 未支付完成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青州市光大窑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1,970,000.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1,893,670.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四川壹嘉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4,050.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安国市燕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41,183.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吉林尼普洛嘉恒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527,668.44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青海明诺胶囊厂	1,280,655.58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山东省平邑县北发药材有限公司	1,050,000.00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32,274.81	资金原因未能支付
合 计	83,339,781.89	

20、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款项	34,402,415.85	30,320,932.13
合 计	34,402,415.85	30,320,932.1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840,320.65	95,538,795.11	83,649,591.27	25,729,524.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4,504.34	9,982,486.76	7,155,334.90	5,401,656.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414,824.99	105,521,281.87	90,804,926.17	31,131,18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1,805.30	84,675,242.85	73,727,264.35	22,649,783.80
(2) 职工福利费	36,782.00	2,812,889.35	2,832,922.44	16,748.91
(3) 社会保险费	325,190.76	4,371,936.25	4,021,193.07	675,93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958.04	3,962,162.90	3,644,257.00	590,863.94
工伤保险费	31,347.19	405,236.00	372,398.72	64,184.47
生育保险费	20,885.53	4,537.35	4,537.35	20,885.53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公积金	1,115,819.49	2,747,275.80	2,200,617.80	1,662,477.4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723.10	876,038.15	812,180.90	724,580.35
(6) 单位工会互助保险		55,412.71	55,412.71	
合 计	13,840,320.65	95,538,795.11	83,649,591.27	25,729,524.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6,691.03	9,592,869.26	6,801,659.33	5,237,900.96
失业保险费	127,813.31	389,617.50	353,675.57	163,755.24
合 计	2,574,504.34	9,982,486.76	7,155,334.90	5,401,656.20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9,536,543.83	3,783,095.93
所得税	39,585,198.67	39,422,612.70
印花税	271,145.23	211,598.22
个人所得税	2,092,164.13	443,375.29
土地使用税	1,116,928.90	2,324,701.88
房产税	4,113,269.25	7,126,875.49
教育费附加	370,318.03	222,151.60
地方教育附加	246,878.61	148,10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203.55	482,334.52
环境保护税	32,474.23	36,225.72
水利建设基金	24,677.89	14,817.98
合 计	58,188,802.32	54,215,890.31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319,430,217.34	237,490,490.49
应付股利		2,871,000.00
其他应付款	353,616,036.90	394,309,095.58
合计	673,046,254.24	634,670,586.0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255,137.83	139,487,508.83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175,079.51	98,002,981.66
合计	319,430,217.34	237,490,490.49

(2)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51,167,754.93	94,190,659.55
一至二年	39,340,247.53	64,392,997.51
二至三年	34,561,434.80	200,919,140.55
三年以上	28,546,599.64	34,806,297.97
合 计	353,616,036.90	394,309,095.5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1,682,722.92	37,772,131.58
收购股权款	-	27,6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10,965.68	20,991,217.38
保证金及抵押金	13,659,550.47	13,988,837.68
借款及担保费	188,752,062.56	220,026,744.32
药监罚款	29,923,763.46	28,475,891.16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	24,326,735.25	16,288,259.65
诉讼费及调节费	6,672,007.80	6,391,712.97
待支付费用	25,526,174.10	20,495,998.95
其他	2,962,054.66	2,278,301.89
合 计	353,616,036.90	394,309,095.58

③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药品监督管理局	28,475,891.16	资金紧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10,965.68	资金紧张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23,844.58	资金紧张
大连虹信投资有限公司	7,042,855.56	资金紧张
安培文等73人调解费	6,526,945.41	资金紧张
东北再担保担保费	4,678,125.00	资金紧张
上海领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44,800.00	资金紧张
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7,37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79,060,797.39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480,000.00	252,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527,912.64	44,527,912.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7,392.06	2,735,062.65
合 计	150,895,304.70	300,022,975.29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479,329.53	3,948,137.93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158,415.00	100,000.00
合 计	4,637,744.53	4,048,137.93

2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93,093,133.36	293,093,333.36
担保/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96,000,000.00
抵押借款	286,030,000.00	540,0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04,480,000.00	252,760,000.00
合 计	574,643,133.36	676,363,333.36

（1）抵押借款，所用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明细见附注六、53 所有权或使



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574,643,133.36 元,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000,000.00	3.375%	2020/11/20	5.0625%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0,000.00	6.00%	2020/5/21	9.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500,000.00	6.00%	2021/12/28	9.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7,000,000.00	6.00%	2022/12/28	9.00%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0.00	6.75%	2021/6/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000.00	6.75%	2021/10/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00.00	6.75%	2022/6/21	10.1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000,000.00	6.75%	2022/10/21	1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	130,650,000.00	8.19375%	2021/9/8	8.19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	19,075,000.00	8.22%	2021/9/8	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	10,675,000.00	8.20875%	2021/9/8	8.20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33,410,000.00	4.70%	2021/6/29	7.05%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3,133.36	9.95%	2021/1/25	24.00%
合 计	574,643,133.36	—	—	—

27、租赁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4,238,779.28	190,476.20			2,052,392.27	2,376,863.21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4,938.31	4,318.67			133,861.67	55,395.31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24)	2,735,062.65	90,919.43		462,700.68	1,401,290.70	1,887,392.06
合 计	1,318,778.32	95,238.10		-462,700.68	517,239.90	434,075.84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6,958,516.08	6,726,476.64
专项应付款		1,925,500.00
合 计	6,958,516.08	8,651,976.64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44,527,912.64	44,527,912.64
盐城大成实业总公司借款	5,334,240.00	5,334,240.00
借款利息	1,624,276.08	1,392,236.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44,527,912.64	44,527,912.64
合 计	6,958,516.08	6,726,476.64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925,500.00		1,925,500.00		政府拨付
合 计	1,925,500.00		1,925,500.00		/

2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行政处罚及滞纳金		674,019.64	江苏克胜药业罚款及滞纳金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1	25,278,162.62	17,151,836.8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2		12,123,255.87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3		1,904,716.0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委托贷款违约金	22,272,310.64	13,387,019.96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采购合同违约金	461,291.43	367,741.64	金宝药业采购合同逾期违约金



对外担保连带责任	15,081,666.41		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逾期借款担保责任
合计	63,093,431.10	45,608,589.96	——

(1) 2021 年 4 月 16 日, 非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克胜”)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处字(2021)1 号), 对其因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审批的原料药生产销售进行处罚, 罚没金额 27,801,871.52 元。因江苏克胜未按照规定时间如期缴纳罚款, 江苏省药监局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加处罚款 674,019.64 元。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苏克胜收到《行政裁定书》(2022)苏 0106 行第 1 号, 法院准予强制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罚没及滞纳金均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售后回租逾期违约金是子公司金宝药业售后回租业务未能按期偿还租金被提起诉讼, 上述数据为按照法院裁定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违约金, 如上表所示,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于 2023 年收到法院结案通知书, 将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款项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0。

(3) 委托贷款违约金是子公司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数据是按照法院裁定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违约金。

(4) 采购合同违约金是子公司金宝药业因未按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向供应商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芜湖华莲峰园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被三家供应商起诉, 上述数据是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公司对为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并被提起诉讼。公司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计算很可能需要支付的担保金额, 计提预计负债。

30、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7,194.44		564,217.00	2,002,977.44	政府扶持资金
合 计	2,567,194.44		564,217.00	2,002,977.4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259,068.75		259,068.75			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77,333.21		3,800.04		173,533.17	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930,806.37		108,725.52		822,080.85	资产相关
振兴实体经济补助	971,129.09		152,506.90		818,622.19	资产相关
经信 51 号技改补助	228,857.02		40,115.79		188,741.23	资产相关
合 计	2,567,194.44		564,217.00		2,002,977.44	

31、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6,014,674.00						666,014,674.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4,467,661.02			784,467,661.02
其他资本公积	31,020,000.00	785,969,100.13		816,989,100.13
合 计	815,487,661.02	785,969,100.13		1,601,456,761.15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2号：竞买人朱余勇以2401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拍卖财产，被执行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司法拍卖宝药业48%股权后，公司仍持有金宝药业52%股权且实际控制金宝药业，增加资本公积428,921,277.24元。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卢忠奎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卢忠奎将吉药控股的债务共计357,047,822.89元全部豁免，增加资本公积357,047,822.89元。

33、库存股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38,367,000.00			38,367,000.00
合 计	38,367,000.00			38,367,000.00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6,961.26	-9,803,550.33				-9,803,550.33		-13,560,511.5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 计	-3,756,961.26	-9,803,550.33				-9,803,550.33		-13,560,511.59

35、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230,286.24			88,230,286.24
合 计	88,230,286.24			88,230,286.24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1,211,764.69	-1,499,893,886.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211,764.69	-1,499,893,88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37,540.11	-451,317,877.9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收益	34,18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6,915,121.89	-1,951,211,764.69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	310,835,402.77	195,423,379.53	472,888,936.66	341,753,844.84
主营业务（化工行业）	175,701,742.67	161,149,017.15	209,863,161.06	171,094,316.59
其他业务	2,404,423.03	821,978.59	2,000,257.99	1,261,531.51
合 计	488,941,568.47	357,394,375.27	684,752,355.71	514,109,692.94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414,581.85	1,971,246.80
教育费附加	1,062,111.37	1,563,703.14
房产税	6,676,268.75	6,755,465.72
土地使用税	2,619,221.44	2,723,498.52
印花税	211,643.08	218,993.00
车船使用税	30,335.76	32,185.76
环保税	134,724.54	113,028.50
水利建设基金及防洪基金	207,666.79	281,953.09
合 计	12,356,553.58	13,660,074.53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454,342.31	24,066,722.84
折旧与摊销	1,616,451.25	1,212,911.75
差旅费	1,118,615.67	1,863,993.17
宣传费	15,836,291.05	24,737,489.98



咨询服务费	20,260,063.71	22,300,233.69
租金	79,940.00	340,000.00
办公费	278,586.84	530,543.94
运费	35,988.83	60,588.98
其他	4,411,342.85	6,148,366.13
合 计	66,091,622.51	81,260,850.48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605,161.21	26,294,306.42
差旅费	510,896.41	924,836.76
办公费	1,556,899.39	2,094,492.93
车辆使用费	407,971.40	551,906.68
业务招待费	2,358,124.95	2,714,537.39
停工损失	586,475.68	465,283.91
折旧与摊销	32,635,043.68	36,888,951.46
劳动保险费	11,757,734.43	12,169,124.40
中介机构费	10,165,239.21	4,624,456.20
物料消耗	1,008,048.10	1,003,636.05
技术服务费	1,058,273.57	2,534,575.74
取暖费	1,263,287.76	1,122,402.15
房租	10,000.00	759,508.21
存货报损	20,026,580.36	44,834,183.71
修理费	1,099,802.87	770,059.21
咨询费		324,336.86
装修费	470,060.00	1,028,000.00
诉讼费	4,858,697.49	1,780,001.50
其他	3,064,961.57	7,097,386.95
合 计	128,443,258.08	147,981,986.53

4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与开发费	17,997,376.97	16,631,400.91
合 计	17,997,376.97	16,631,400.91

4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06,615,541.73	166,279,785.99
减：利息收入	41,856.43	73,221.68
汇兑损益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494,006.06	1,455,225.84
合计	210,067,691.36	167,661,790.15

4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递延收益	564,217.00	899,780.66	564,217.00
稳岗补贴	386,163.68	4,058,151.01	386,163.68
高新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长春市科技局	500,000.00		500,000.00
2020 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金	99,000.00		99,000.00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涉企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30,000.00	
留工补助	105,000.00		105,000.00
技术创新补助	2,000.00	25,000.00	2,000.0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4,000.00	
研发经费补助		94,112.00	
专项资金结余	194,800.00		194,800.00
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18,000.00	
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30,000.00	
新政 21 年 54 号淘汰产能补贴	19,000.00		19,000.00
扩岗补助	638.32		638.32
个税返还手续费	8,768.16	138,927.25	8,768.16
2021 年 1,2 季度社保补贴	2,772.16		2,772.16
以工代训补贴款		350,500.00	



职业技能补助		54,400.00	
发明专利奖励款		1,800.00	
人才引进奖励		131,720.00	
税费减免	10,711,907.25	6,006,396.08	10,711,907.25
2021 年职业培训补贴	20,500.00		20,500.00
合 计	12,744,766.57	12,142,787.00	12,744,766.57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864.00	340,864.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5,177.46	
收到业绩补偿款金额	158,544,3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4,580.00	
合 计	158,895,761.46	340,864.00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份收到王平平业绩承诺补偿款，详见附注八、（五）关联方承诺情况。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698.10	-28,196.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18,136.66	-113,890,049.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25,121.37	-22,670,793.35
合 计	-86,594,559.93	-136,589,039.8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16,736,270.04	-8,353,230.9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705,155.91	
合 计	-21,441,425.95	-8,353,230.9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0,722.06	46,252.18	840,722.0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40,722.06	46,252.18	840,722.06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4,534.54	16,098.44	1,334,53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2,493.64	16,098.44	412,493.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922,040.90		922,040.90
合计	-493,812.48	30,153.74	-493,812.48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补偿金	34,658.85	11,355.89	34,658.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728.60		25,728.60
捐赠利得	156,195.45		156,195.45
其他	127,759.01	8,998.41	127,759.01
合 计	344,341.91	20,354.30	344,341.91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5,854.10	61,322.66	205,854.10
罚款及滞纳金	8,369,637.17	7,988,286.00	8,369,637.17
违约金及担保责任	30,404,348.95	62,527,935.52	30,404,348.95
调解金	135,232.44	2,456,159.70	135,232.44
赔偿客户损失		64,209.00	
长期资产报废	114,514.56	1,620,204.29	114,514.56
其他	650.75	2,464.53	650.75
合 计	39,230,237.97	74,720,581.70	39,230,237.97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8,220.38	7,796,539.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4,977.88	-176,491.97
合 计	7,683,198.26	7,620,04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79,184,47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796,11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81,125.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798.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8,13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04,427.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073,682.6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683,198.26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229,883.14	5,469,181.38
利息收入	41,725.07	73,221.68
收到保证金及保证金返还	5,301,312.80	21,396,326.00
往来款	66,532,991.43	66,284,355.71
解除冻结保证金账户		2,543,989.81
合 计	73,105,912.44	95,767,074.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各项费用	41,607,482.88	29,776,149.22
支付保证金及保证金返还	1,167,390.80	9,657,957.19
往来款	108,765,447.76	121,062,731.81



资金冻结及受限	19.08	
合 计	151,540,340.52	160,496,838.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理财取得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业绩补偿款	158,544,300.00	
合 计	166,544,3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44,910,168.29	47,476,367.22
借款	1,580,000.00	
解除资金冻结及受限	10,665,832.67	19,271,997.53
合 计	57,156,000.96	66,748,364.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0,812,289.13	58,689,718.16
偿还借款	100,000.00	
资金冻结及受限	6,627,870.21	8,058,716.05
回购股权激励股票	1,041,200.00	4,191,632.23
合 计	18,581,359.34	70,940,066.44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867,673.95	-471,302,180.61
加: 信用减值准备	86,594,559.93	136,589,039.83



资产减值准备	21,441,425.95	8,353,23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35,980.96	62,000,089.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09,584.38	1,759,614.02
无形资产摊销	15,988,879.01	20,699,841.9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868,708.60	787,07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93,812.48	-30,15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4,514.56	1,620,20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06,615,541.73	166,279,785.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8,895,761.46	-340,8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610,263.48	1,871,5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225,327.70	-2,048,082.6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285,372.00	83,270,08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0,523,622.19	-18,804,72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5,243,391.53	42,454,585.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9,889.37	33,159,13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17,033.83	14,977,05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77,053.27	23,174,01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980.56	-8,196,964.7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 金	23,317,033.83	14,977,053.27
其中：库存现金	80,783.74	178,44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36,250.09	14,798,61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7,033.83	14,977,053.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38,756.13	10,676,832.67	司法冻结、保证金
存货	20,567,051.13	20,567,051.13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6,964,415.77	98,751,633.8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8,965,969.58	224,728,311.89	银行借款查封
固定资产	8,287,855.64	8,477,829.68	吉林海通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376,632.00	94,779,649.31	银行借款抵押查封
在建工程	289,808,784.48	377,577,685.66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682,609,464.73	835,558,994.19	

项 目	股权数额	受限原因
股权冻结-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32,4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7,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司法冻结



项 目	股权数额	受限原因
股权冻结-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43,850,000.00	司法冻结
股权冻结-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8,125,000.00	司法冻结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生产销售	52		购买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基础化工原料蒸气生产、销售；金属结构管道、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制作、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及厂房租赁	100		设立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	吉林省通化市	硅材料科技研发、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	100		设立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批发药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Ⅰ类、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杂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70		购买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	浙江新昌县	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销售：胶囊机械；货物进出口	100		购买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乳膏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辣椒碱）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基因工程制品研制、开发	100		购买
吉药控股（香港）药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药物研究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批发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		100	购买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药品、食品、保健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配件销售。		70	购买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	医院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院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系统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		60	设立
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		100	购买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2.5	购买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辣椒碱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药品批发。		100	购买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胃膜素、胃蛋白酶、硫酸软骨素、肝浸膏）、酏剂制造，制药用农产品收购（除粮食、鲜茧）		69.9913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404,911,277.2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295,429.82	796,291,634.21	1,092,587,064.03	1,330,916,589.97	632,116,132.33	1,963,032,722.3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34,647.22	-291,215,355.91	-291,181,173.00	-22,805,934.1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金宝药业 48%股权被司法拍卖，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金宝药业仍具有控制权。具体如下：

如附注十一、（二）之 12 所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 3 亿元银行借款已逾期，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及利息被光大银行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长春市人民法院在该平台对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 48%股权进行公开网络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拍卖事宜，拍卖成交价格为 2,401.00 万元，成交价款用于偿还公司对光大银行相应金额欠款。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持有子公司金宝药业 52%股权，可以控制金宝药业。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4,01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4,911,277.24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8,921,277.2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忠奎及黄克凤。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
大连虹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控制的公司
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公司
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公司
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公司
孙军、徐文娟	本公司股东及配偶
孙小涵	本公司股东之女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摊销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孙小涵	房产	1,212,911.75	1,212,911.75

根据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孙小涵签订的《租赁协议书》，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孙小涵之房产，租赁面积 9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 5 年，本期按新租赁准则对上述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财务报表截止日，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13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期末余额	科目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08,697.58	其他应付款
大连虹信投资有限公司	7,042,855.56	其他应付款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24,743,283.18	其他应付款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7,389.30	2,526,860.85

5、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7.12.22	2020.12.21	否
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2.5	2021.1.5	否
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5	2021.1.25	否
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4.15	2022.4.18	否
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9.4.17	2022.7.16	否
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6.20	2021.6.19	否
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6.6	2020.6.30	否
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0.14	2021.9.8	否
1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9.29	2021.1.2	否
1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8.10.15	2020.10.15	否
1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0.12.28	2023.12.25	否
13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29	2022.12.14	否
14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28	2022.12.15	否
1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80,000.00	2020.12.15	2023.12.14	否
1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1.4	2021.1.3	否
1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4.2	2021.4.1	否
1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5.16	2022.4.16	否
19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5.10	2022.5.10	否
20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15	2022.7.11	否



21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4.2	2023.4.1	否
22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1	2020.7.31	否
23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12.22	2021.12.17	否
合计		1,678,980,000.00			

①第8项、第9项，担保方为本公司、子公司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② 第19项，担保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孙军、徐文娟	65,000,000.00	2019.4.15	2022.4.18	否
2	孙军、徐文娟	190,000,000.00	2019.4.17	2022.7.16	否
3	孙军、徐文娟	80,000,000.00	2016.6.20	2021.6.19	否
4	孙军	300,000,000.00	2019.1.25	2021.1.25	否
5	孙军	150,000,000.00	2019.6.6	2020.6.30	否
6	孙军	200,000,000.00	2016.10.14	2021.9.8	否
7	孙军	100,000,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8	孙军	50,000,000.00	2019.1.25	2021.1.25	否
9	孙军	80,000,000.00	2019.1.4	2021.1.3	否

6、控股股东债务豁免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卢忠奎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吉药控股发展，卢忠奎将吉药控股的债务共计357,047,822.89元全部豁免。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卢忠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吉药控股承担或履行前述债权转让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五) 关联方承诺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平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平平承诺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200万元，



即未来三年（2018-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200万元。如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由王平平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若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乙方普通合伙人王平平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21,081,053.97
2019	8,387,374.01
2020	-7,695,210.03
合计	21,773,217.9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73,217.95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23.67%。

2022年12月，公司已收到王平平业绩补偿款158,544,300.00元，公司与王平平业绩补偿事项已完成。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通”）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实际借款金额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海通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000.00元；另外子公司金宝药业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吉林海通前述借款提供抵押，以金宝药业位于北京丰台区房产作为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账面价值8,287,855.6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海通该项贷款已逾期，并被提起诉讼，尚未判决。公司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计算需要承担的担保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5,081,666.41元。

（二）诉讼事项

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之（二）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发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股权被冻结等事项。鉴于前述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地方政府对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工作的支持

2020年1月21日，吉林省金融局出具的吉金局函【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处置相关上市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函》（以下简称“《关于处置上市公司风险的函》”），文件要求“为有效防范化解上市风险，推动全省上市工作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增量和优化上市公司存量同步发展，请相关市政府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维护我省金融环境的角度，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2022年6月7日，根据上述《关于处置上市公司风险的函》的内容，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吉药控股作为梅河口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于力争帮扶吉药控股完成风险化解工作，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成立驻企纾困专班。

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一道形成合力，坚定发展信心，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全力引入资本雄厚且有意向的投资人，注资企业参与改革；整合现有资源，重新制定生产经营方案，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恢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逐步走出困境。

2022年11月7日，吉林省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工作专班召开吉药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根据《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吉药控股驻企纾困专班提出的退市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各金融机构表示在企业整个纾困解困过程中，考虑暂不启动执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3年3月31日，根据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做好*ST吉药退市风险防处工作的函》的具体内容：请你市：统筹协调压降退市可能性，全面把握企业相关信息，全力避免发生退市而造成上市资源损失。针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切实采取帮扶救助措施，同时密切监测舆情动态，切实维护好地方金融稳定。

在吉林省人民政府、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梅河口市驻企纾困专班积极开展内外



协调工作，公司经营能力提升方面取得持续进展。

2、通过多项措施增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6,859,087.91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持续的改善

在吉药控股面临财务风险的情形下，为加强纾困力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建设”）发出邀请，由中如建设参与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中如建设，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先后完成多项对公司的纾困工作：由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建设”，系中如建设关联公司）承接兴业银行债权，梅河建设将持有公司部分债权、梅河口国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国富”，系梅河建设的关联公司）将持有公司全部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进行豁免；中如建设以自有资金协助王平平偿还业绩补偿款；中如建设指派朱余勇参加金宝药业部分股权的司法拍卖，并承接金宝药业部分股权。通过以上一系列改善措施，2022年减少债务550,433,564.72元、增厚股东权益944,513,400.13元，改善了公司净资产情况，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423,603,104.69元增长为76,859,087.91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得到了持续的改善。

3、协调主要债权人，稳定公司金融环境

截止2022年末，公司尚欠有息债务16.87亿元，其中，逾期债务15.88亿元。公司的重点工作方向是解决由于债务逾期导致被诉讼或被执行的风险。

针对这一事项，根据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吉林省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工作专班召开吉药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精神、以及2023年3月31日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做好*ST吉药退市风险防范工作的函》的文件精神，公司管理层与主要债权人初步沟通后，提出请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以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商请函、沟通会谈的方式，商请各主要债权人在吉药控股战略重组或司法重整前，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取得合计逾期债务金额15.12亿元、占总逾期债务金额95%的债权人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且其中8个主要债权人诉讼已处于终本执行状态、另有2个债权人未提起诉讼，保证了公司短期内不会由于债务逾期诉讼进而导致核心资产被执行的风险。这给公司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使管理层能够集中力量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获取经营现金流以逐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未来也将通过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逐步落实并达成后续债务化解方案、债务逾期的还款计划与解决方案，寻求与相关级别政府、金融部门的支持帮助，协调公司、子公司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至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4、牢牢抓住核心企业产销能力恢复工作，稳定生产经营状况

2022年度，虽然公司存在债务逾期、诉讼等问题，核心子公司长春普华、通化双龙、江西双龙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下，仍保持正常经营，2022年度公司共实现4.89亿元营业收入，并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代子公司金宝药业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公司管理层已于主要债权人沟通，并已取得主要债权人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保证公司核心子公司不因主要资产被查封而面临被执行的风险，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

在强化核心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公司产业整合及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采取以剥离或混改等方式合理处置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金宝药业近年来出现资金困境，销售模式一直未实现转型，其销售模式为代理商模式，非自营团队销售模式。公司为实现子公司金宝药业长期健康发展的目标，结合其现有的参茸鹿胎丸、脑塞通丸、止痛化癥胶囊、羚贝止咳糖浆等优势产品与子公司长春普华成熟的自营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进行对接，使其逐步恢复并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实现更高的销售利润回报。

子公司远大康华、利君康源、江苏克胜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无效成本费用，公司管理层已陆续暂停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法院已受理债权人提出的江苏克胜破产申请，2023年2月破产管理人已经接管江苏克胜。对于其他亏损子公司，2023年将筹划通过转让、注销等方式剥离上述不良资产。

5、多方协调、积极谋划企业长远发展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吉药控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同时具备持续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切资源要素：包括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高端的生产技术、土地、厂房、设备；产品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产品品种结构合理等优势。目前吉药控股虽然面临着重大诉讼、仲裁等财务风险，但仍具备较高的市场价值，且公司自身积极经营意识和重组主动性较强。公司在面临债务规模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下，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88,941,568.47元，这已体现了公司具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及价值基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和中如建设也同意，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通过债务转让（买债）、债务和解、债务展期等诸多方式，来进一步减少公司的有息负债。我们相信，吉药控股一定会走出因财务风险而带来的阶段性经营困境，重回可持续性的健康发展轨道。

经综合评价，本公司认为能够在未来12个月内持续经营。

（二）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4日，子公司金宝药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金宝药业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59,000,000.00元。因金宝药业未按期支付租金，2019年10月平安国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留购款共计30,336,100.00元，并要求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2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金宝药业按照新还款计划表偿还全部未付租金29,632,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4日违约金389,681.00元及留购款100.00元，孙军、吉药控股、长春普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执行通知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已偿还完毕本金及违约金，正在办理结案手续。

2、2017年11月4日，金宝药业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签订《融资回租合同》，金宝药业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通恒运融资130,000,000.00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9年10月海通恒运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全部剩余租金71,733,4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并要求吉药控股、通化双龙、江西双龙、孙军、长春普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1月22日，上海市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金宝药业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偿还人民币79,400,000.00元以及以全部剩余款项为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吉药控股、通化双龙、江西双龙、孙军、长春普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已偿还完本金，尚欠部分违约金尾款，该诉讼仍在执行中。

3、2019年1月18日，金宝药业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人民币委托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国药控股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宝药业发放贷款50,000,000.00元。因未按期偿还，2019年12月国药控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本金33,333,333.36元、利息3,218,598.77元及罚息176,953.03元、加速到期之后的违约金，并要求孙军、吉药控股、江西双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拍卖、变卖吉药控股质押的股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金宝药业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偿还借款本息36,551,932.13元、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的延迟违约金649,159.10元、保全担保费36,848.89元及律师费120,000.00元、交付不低于2200万元的质押财产，如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借款本息，国药控股有权收取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延迟违约金，孙军、吉药、江西双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执行通知书，金宝药业以人



一批作为抵押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10时起至2023年2月24日10时在(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变卖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未偿还完前述款项,该诉讼仍在执行中。

4、2017年10月20日,金宝药业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金宝药业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民投融资100,000,000.00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20年5月中民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44,527,912.64元、支付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违约金587,490.51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违约金,并要求吉药控股、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1月12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支付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44,527,912.64元、违约金587,490.51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吉药控股、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1年12月23日查封吉药控股持有的江西双龙100%股权,2021年12月31日查封吉药控股持有的通化双龙100%股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2年6月10日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未支付前述款项,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5、江苏克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10月17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4,000,000.00元、4,000,000.00元、4,000,000.00元、3,000,000.00元。因江苏克胜未按期偿还借款,2021年3月15日南京银行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克胜偿还贷款本息合计15,451,459.41元;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6月18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要求江苏克胜偿还贷款本息合计15,451,459.41元以及自2021年1月13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2月17日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6、2018年12月18日,吉药控股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并购款,借款期限60个月,同日,吉药控股、金宝药业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吉药控股和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吉药控股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2020年7月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药控股偿还兴业银行本金250,000,000.00元、计算至2020年6月18



日利息、罚息、复利共2,241,813.19元以及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对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行使质权；长春普华、孙军、徐文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吉药控股向兴业银行偿还本金、欠付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兴业银行对质押的吉药控股、金宝药业持有的长春普华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长春普华、孙军、徐文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执行通知书。

2022年12月1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2022年12月16日，中国华融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梅河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公司正在办理与兴业银行的诉讼结案手续。

7、2016年9月9日，金宝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5年；2019年5月30日，金宝药业与招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为保证借款。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20年10月招商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固定资产借款本金160,4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8,179,905.68元；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8,349,403.20元并支付复利6,918,291.85元；对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优先享有受偿权；对质押的金宝药业持有辽宁美罗、新华医院股权、吉药控股持有的远大康华股权优先享有受偿权；新华医院、孙军、徐文娟、远大康华、吉药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偿还前述款项，该项诉讼仍在进行中。

8、2019年4月2日，吉药控股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及第三人惠民村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吉煤委托惠民村镇银行向吉药控股发放借款9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5月31日，后展期至7月30日，借款利率24%/年。因吉药控股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21年3月吉煤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吉药控股向吉煤偿还借款本金88,570,000.00元及逾期利息，长春普华、金宝药业、孙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01月11日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2022年5月17日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药控股尚未支付各项款项。

9、2018年10月12日，金宝药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后展期至2020年10月15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21年3月华夏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4,000,000.00元、偿还欠付期内利息3,103,081.88元及罚息（自2020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吉药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2月0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6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0、2020年2月21日，金宝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485,359.72元，借款期限1年。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利息及本金，2021年3月农业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29,485,359.72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结清日止）；吉药控股、孙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年12月1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诉讼尚未结案。

11、2020年1月3日，金宝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9,9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6月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39,900,000.00元；偿还欠付期内利息1,147,457.50元、罚息及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对吉药控股出质的通化双龙50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吉药控股、孙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11月29日兴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12月12日，兴业银行将持有的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2022年12月16日，中国华融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转让给梅河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与兴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公司正在办理与兴业银行的诉讼结案手续。

12、2019年2月20日，吉药控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后展期一年。因吉药控股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10月光大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吉药控股于2021年10月25日前偿还原告贷款利息23,000,000.00元，应于2021年11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297,000,000.00元、剩余利息6,281,093.04元及复利（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孙军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光大银行对吉药控股持有的案外人金宝药业全部股权拥有质权；光大银行对新华医院所持有不动产拥有抵押权；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履行偿还义务，光大银行有权于上述约定还款日期的次日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48%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2022年12月13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拍卖成交价为2,401万元，成交价款偿还相应金额的欠款。2022年12月2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结案。

13、2019年7月2日，江苏克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给予江苏克胜4,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因江苏克胜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7月江苏银行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江苏克胜向江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080,984.33元、利息172,532.42元，合计3,253,516.75元，以及自2021年6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022年03月07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06月2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克胜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14、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佑”)自2017年开始向金宝药业销售中药材，截至2020年1月5日尚欠货款2,942,826.40元，金宝药业一直未支付。2021年8月17日安徽嘉佑向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立即支付拖欠货款本金2,942,826.40元及利息(自2020年1月15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利息，至欠款付清时止)。2022年01月14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7月1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5、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包装”)自2010年开始向金宝药业销售原料。因金宝药业一直欠付货款，2021年8月9日泰合包装向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宝药业偿还未付货款1,032,274.81元及利息。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立即偿还未付货款及利息(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2年01月13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6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6、2016年6月30日，金宝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5年；2019年4月15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4月14日；2019年4月17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4月16日；2019年4月19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4月18日；2019年7月17日，金宝药业与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4,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6月29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10月建设银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金宝药业立即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333,410,000.00元及截至至2021年9月20日利息23,386,236.16元，另承担从2021年9月21日起至付清该款项日的利息；吉药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孙军、徐文娟对前述款项在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022年04月01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2年8月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17、江苏克胜2021年12月30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安徽豪门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执行通知书，要求江苏克胜履行该法院做出的（2020）皖1602民初2932号判决书的内容及相应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并负担执行费13,457.00元。经查询江苏克胜财务数据，未发现与安徽豪门业务往来及其他诉讼资料，不能确定该诉讼内容、涉及金额以及公司需承担的义务。2021年12月24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5月1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8、2021年4月16日，江苏克胜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处字【2021】1号），对其因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审批的原料药生产销售进行处罚，罚没金额27,801,871.52元。因江苏克胜未按照规定时间如期缴纳罚款，2021年12月21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处罚款674,019.64元。2022年1月14日江苏克胜收到《行政裁定书》（2022）苏0106行审第1号，法院准予强制执行。2022年09月21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9、2020年5月25日，普华制药与吉林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到期日2022年4月25日。因借款逾期未还，吉林银行认为普华制药已构成



违约，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11月25日立案执行。公司已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2)吉0193执1680号、《执行证书》(2022)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844号等文件。执行通知要求：债权本金6,000万元以及利息5,162,375.00元、罚息、迟延履行金、申请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制药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20、2022年10月21日，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庆胜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江苏克胜破产清算一案，决定将江苏克胜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

21、2019年8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通制药向哈尔滨银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同日，吉药控股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宝药业与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北京丰台区房产作为抵押财产。2019年8月21日，哈尔滨银行向海通制药放款9,5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因海通制药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2年2月22日，哈尔滨银行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通制药偿还借款本金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607.11元、罚息15,792,879.71元、复利91.72元，本息暂合计110,793,578.54元。同时要求吉药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金宝药业抵押资产的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诉讼尚未判决。

22、2020年12月15日，金宝药业与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江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8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14日。因金宝药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2年8月，浑江农商行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吉0602民初1506号，要求金宝药业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浑江农商行借款本金4,989.00万元，并以此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至款项偿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罚息，浑江农商行放弃对复利的诉请；2022年11月2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药业尚未支付前述款项。

23、2021年5月9日，江苏克胜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2,000.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到期日2022年5月8日。因江苏克胜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2年7月5日，大丰农商行向江苏省盐城



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江苏克胜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985.00万元、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的利息161,629.38元，合计20,011,629.38元，并承担本金1,985.00万元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022年10月10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要求江苏克胜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至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并由吉药控股、江西双龙、长春普华及盐城德邦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诉讼尚在执行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之（二）1”所述金宝药业与平安国际诉讼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履行债务证明书》，表明公司已履行完毕与平安国际（2019）沪0115民初8427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之（二）2”所述金宝药业与海通恒运诉讼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表明公司已全部履行了（2019）沪74民初339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于2023年2月27日执行完毕。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之（二）3”所述金宝药业与国药控股诉讼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民事调解书。2023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表明抵押物人参一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司法变卖，已流拍。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金宝药业名下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药控股的目前贮存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海通恒运777号冷库的重量为741942克人参的查封。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之（二）20”所述，2023年2月17日，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克胜的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智晚星。2023年4月6日，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江苏克胜进行破产重整。江苏克胜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截止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已收到合计逾期债务金额15.12亿元、占总逾期债务金额95%共计12家金融机构债权人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

6、2022年5月17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庆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庆建设将对金宝药业债权转让给梅河口国富，梅河口国富承诺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庆建设偿还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6,169.24万元。如果梅河口国富未能按期偿还借款，中庆建设有权向金宝药业追偿。

2023年3月29日，梅河口国富、金宝药业、中庆建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庆建设不再向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就该笔债务进行追偿。因此，公司对该笔债务没有偿还义务。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3年4月27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864.00	340,864.00
其他应收款	582,296,328.05	280,889,800.00
合计	582,637,192.05	281,230,664.00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分红	340,864.00	340,864.00
合计	340,864.00	340,864.0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568,959,092.67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400,000.00
三年以上	13,162,200.00
合计	582,521,292.67
减：坏账准备	224,964.62
合 计	582,296,328.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	581,705,215.66	280,569,800.00
借款及备用金	816,077.01	400,000.00
小 计	582,521,292.67	280,969,800.00
减：坏账准备	224,964.62	80,000.00
合 计	582,296,328.05	280,889,800.0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		80,000.00
本期计提	24,964.62	120,000.00		144,964.6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964.62	200,000.00		224,964.62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0,000.00	144,964.62				224,964.62
合计	80,000.00	144,964.62				224,964.62

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58,465,996.96	1 年以内	61.54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4,011,971.26	1 年以内	24.72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694,235.36	1 年以内	8.70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798,717.65	1 年以内	3.06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160,922.2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578,131,843.43		99.25	

⑨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其他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0,526,296.45	763,370,068.54	1,077,156,227.91
合 计	1,840,526,296.45	763,370,068.54	1,077,156,227.91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64,352,095.09	1,287,195,867.18	1,077,156,227.91
合 计	2,364,352,095.09	1,287,195,867.18	1,077,156,227.9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671,500.00			87,671,500.0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3,747.16		523,825,798.64	567,397,948.52	-523,825,798.64	567,397,948.52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634,623.93			323,634,623.93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83,372,120.02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9,222,224.00			619,222,224.00		
合 计	2,364,352,095.09		523,825,798.64	1,840,526,296.45	-523,825,798.64	763,370,068.54



公司股权冻结情况，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六、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4,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分配股利	340,864.00	340,864.00
收到业绩补偿款金额	158,544,300.00	
合 计	182,895,164.00	340,864.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598.44	附注六、47、48、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44,766.57	附注六、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658.85	附注六、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77.46	附注六、44
债务重组收益	-14,580.00	附注六、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404,348.95	附注六、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收回业绩补偿款	158,544,300.00	附注六、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7,4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1,919,955.49	
所得税影响额	-153,10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0.18	
合 计	132,064,317.9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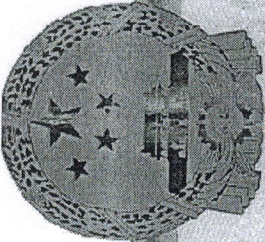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1	-0.61

注：因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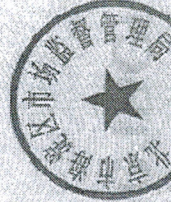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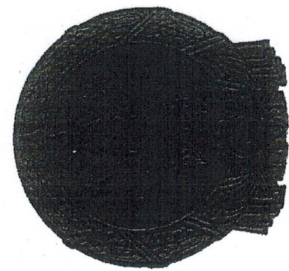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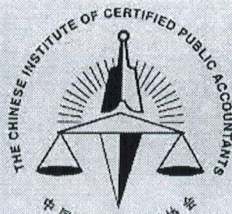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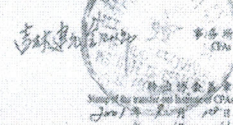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7206010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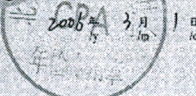


记
ation

刘昆
this renewal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昆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6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1日



2008年5月18日

4

3



5

7



姓名 胡莹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21198001131226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7047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莹莹
证书编号：11000170475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